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力澂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力澂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遺落之錢包，應知悉係他人所遺失之物，竟未送至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反起意侵占入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案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3,400元，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錢包、信用卡、商品卡等物業經告訴人領回，業據告訴
04 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簡易庭法官 李宛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何威伸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590號

22 被 告 楊力澂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鎮○○路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力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2時11分許，在宜蘭縣○○鎮
29 ○○路0號新羅東轉運站，見李名緯所有之錢包（內含現金新
30 臺幣3,400元、信用卡及商品卡）遺忘在該處地下停車場繳費
31 機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

01 犯意，徒手拾取上開物品後，將錢包內3,400元侵占入己
02 後，將上開錢包、信用卡及商品卡丟棄在新羅東轉運站某
03 處。嗣李名緯發現錢包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4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名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力澂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李名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擷
09 取畫面13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12 嫌。至被告所侵占之3,4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
13 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曾尚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李佩穎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 0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